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4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存款类产品及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及期限：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

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